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
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法人代表：居玉敏 （签字）

项目负责人：居玉敏 （签字）

建设单位：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232906

传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2 其他环保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3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6.1 监测分析方法	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内容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4
9.2 验收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4
9.4 建议	24
附图及附件	2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丝胚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丝胚布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丝胚布 3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06-2023.06.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 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市万强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万强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06月);</p> <p>(2) 《关于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第0501号,2022年08月18日);</p> <p>(3)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33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TP	4	mg/L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TP	0.5	mg/L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过程中 1#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门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1.7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BOD ₅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7	0.94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6	/	0.06	0.06	
水污染物	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432	0	0.432	0.432	
	BOD ₅	0.1728	0	0.1728	0.1728	
	SS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024	0	0.024	0.024	
	TP	0.00288	0	0.00288	0.00288	
	TN	0.0288	0	0.0288	0.028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5	35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常熟市内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珍门驸马村，主要经营范围为经纬编布织造、加工、销售。现根据常熟市梅李镇政府统一规划，纺织企业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企业响应政府号召要求，搬迁至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企业申报了“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取得了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常熟梅李备【2022】27 号，项目代码为 2105-320557-89-02-591312。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15580059518002Y。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50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5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1751 化纤制造加工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 50 人，实际新增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
实际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3%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常熟市梅李镇恩力经纬编厂；西侧为常熟市吉裕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西侧为泰光路；北侧为锦江路，隔路为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2.1.3.2 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公司租赁常熟市吉裕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 2# 厂房：厂房共三层，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其中 1 层车间北部为 KS、经编车间，西南部分为成品仓库，东北部为一般固废堆场，东南部分为办公室；2 层车间北部为整经车间，南部为原料仓库；3 层车间北部为加弹车间，南部为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备位于 3 层楼顶。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室，生产车间外设置废气处理设备。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涤纶丝胚布	4000t/a	3600t/a	72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630m ² , 建筑面积 1090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常熟市吉裕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三层厂房：1F 为经编车间和仓库，2F 为正经车间和仓库，3F 为加弹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生产车间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成品仓库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办公场所, 位于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t/a	与环评一致	当地市政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排水	96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依托房东常熟市吉裕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雨污分流系统
	废气处理	加弹工艺密闭收集, 1 套油烟净化器, 收集风量为 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 80%, 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 ≥ 20dB (A)	与环评一致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 1F 车间, 零排放。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办公区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00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20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未建设量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验收		
1	POY 丝	3000T	2700T	涤纶	300T
2	FDY 丝	1000T	900T	涤纶	100T
3	加弹油	20T	18T	低粘度矿物油 92%, 表面活性剂 6%, 添加剂 2%	2T
4	包装材料	2T	2T	塑料、纸箱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特性	毒性毒理
涤纶	聚酯纤维, 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 简称 PET 纤维, 属于高分子化合物。聚酯纤维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 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其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可燃	无资料
加弹油	无色至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闪点: ≥130℃; pH 值 (1%水溶液): 6.0~8.0; 密度 (20℃, g/cm ³): 0.83~0.88; 含水率 (%): ≤0.6; 旋转粘度 (40℃, mPa.s): 8.0~10.0 (根据气候差异做适当调整)	可燃	无资料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验收建设	
1	KS 织机	Y200S	10	18	+8 台
2	经编机	KAR MEYER	24	24	不变
3	整经机	Y508S	8	8	不变
4	加弹机	HY-7H	3	2	余量 1 台
5	验布机	SX-1898	1	2	+1 台
6	打卷机	MT-600	1	2	+1 台
7	油烟净化器	8000m3/h	1	1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涤纶丝胚布，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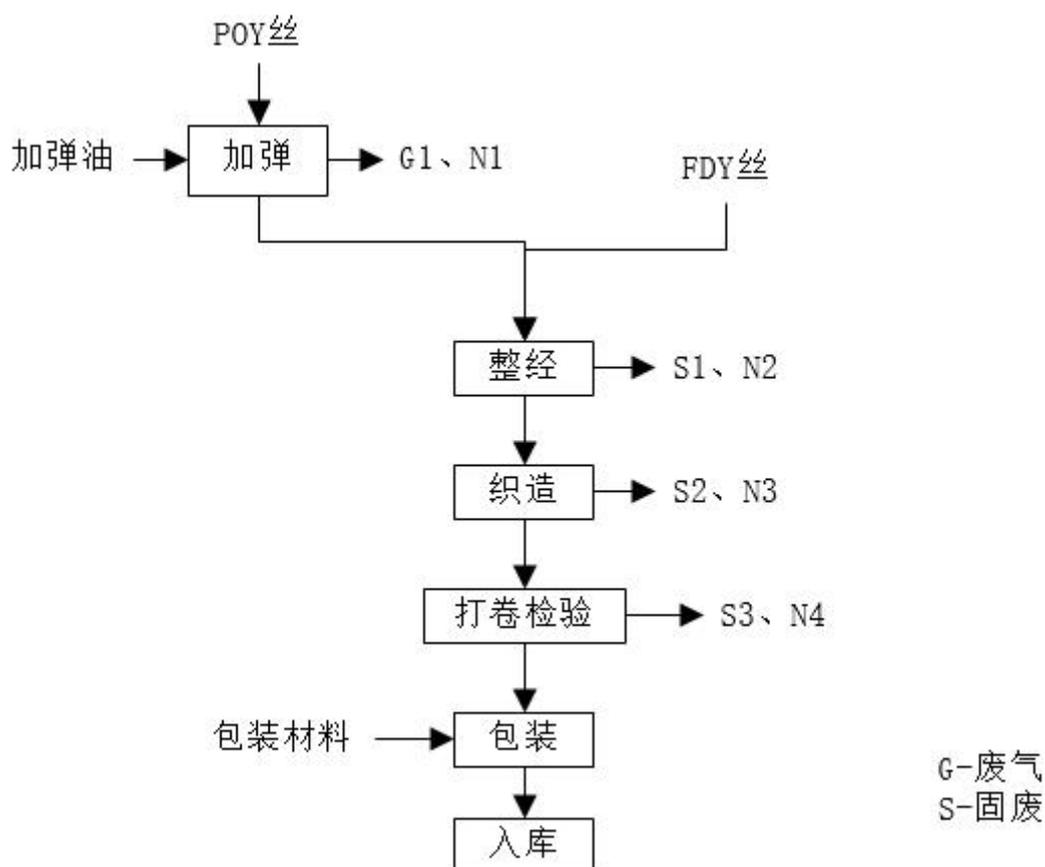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涤纶丝胚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加弹**——使用加弹机对 POY 丝加弹处理。POY 丝进行初拉伸处理后进入加弹机第一热箱加热（电加热，180℃），使拉伸变形应力降低，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加捻后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涤纶丝加上适当加弹油剂，再进入加弹机第二热箱加热（电加热，180℃），使变形丝的内应力消除，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加

弹油常温下不挥发,故上油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加弹油加热过程发生在加弹机的烤箱内,烤箱密闭工作,自带废气收集装置与废油回收装置,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油滴落至收集槽,收集槽内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上油过程为常温,加热过程温度为 180℃,达到加弹油的闪点,但加热过程密闭进行,烤箱内没有足够氧气,且加弹油挥发性很低,加弹油挥发气体无法跟空气充分混合,因此达不到加弹油燃烧条件,不足以点燃加弹油,不会产生燃爆风险。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1。

(2) **整经**——使用整经机对加弹的 POY 丝和外购的 FDY 丝整经处理。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丝 S1,噪声 N2。

(3) **织造**——将经过整经的化纤利用经编机和 KS 织机纺织成布。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丝 S2,噪声 N3。

(4) **打卷检验**——将织造好的布料利用验布机进行检验,并对合格的布料进行打卷。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布 S3,噪声 N4。

(5) **包装**——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设备	主要成份	备注
废气	G1	加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常浒河
噪声	N	生产设备	/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整经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S2	织造	废丝	
	S3	检验	废布	
	/	物料包装	废包装物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用水损耗 240t/a，废水排放量为 960t/a，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常浒河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常浒河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加弹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布、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废丝、废布、废包装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3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丝	涤纶	一般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	涤纶	一般	10		10	
3	废包装物	塑料、纸	一般	5		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	7.5	环卫清运	7.5	环卫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验收设备数量发生变动，KS 织机增加 8 台，验布机增加 1 台，打卷机增加 1 台，KS 织机、验布机、打卷机不增加产污，企业原辅材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批复加弹机 3 台，本次一期验收只验收 2 台，环评批复年产涤纶丝胚布 4000 吨，本次一期验收只验收产能涤纶丝胚布 3600 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珍门驸马村，主要经营范围为经纬编布织造、加工、销售。现根据常熟市梅李镇政府统一规划，纺织企业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企业响应政府号召要求，搬迁至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9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放至常浒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

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2] 81 第 050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 [2022] 81 第 0501 号）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加弹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炉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8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南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3. “◎”为排气筒测点位置。
4. “☆”为生活污水测点位置。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06月06日~2023年06月07日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涤纶丝胚布	2023.06.06	4000吨	3600吨	300	12吨	11吨	91.67%
涤纶丝胚布	2023.06.07	4000吨	3600吨	300	12吨	11吨	91.6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3.06.06	pH值	7.7	7.7	7.7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53	56	63	57	57.25	3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0	75.5	77.7	75.1	76.07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6	206	208	203	205.75	500	达标
		氨氮	3.76	3.53	3.53	3.70	3.63	30	达标
		总磷	0.55	0.53	0.54	0.55	0.5425	4	达标
		总氮	4.22	4.52	4.17	4.18	4.2725	40	达标
	2023.06.07	pH值	7.7	7.7	7.7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40	38	43	45	41.5	3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1	40.1	36.0	38.0	37.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96	100	103	97.25	500	达标
		氨氮	0.74				0.74	30	达标
		总磷	0.45	0.46	0.46	0.48	0.4625	4	达标
		总氮	1.76	1.70	1.63	1.69	1.695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TP、TN 符合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6.06	6762	6786	6927	6825	/	/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3	3.25	3.28	3.25	/	/	
		排放速率		0.019	0.019	0.019	0.019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6691	6691	6621	666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1	1.91	1.88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1	0.011	0.011	3	达标	
1#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6.07	8176	8294	8459	8310	/	/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0	2.79	2.73	3.07	/	/	
		排放速率		0.027	0.020	0.020	0.022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8671	8671	8694	86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8	1.80	1.90	1.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5	0.014	3	达标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最大 值/均值	标准限 (mg/m ³)	判定
			1	2	3	4			
2023.06.06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3	0.72	0.83	0.77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4	1.07	1.18	1.19			
	厂界下风向 3#		1.24	1.09	1.28	1.13			
	厂界下风向 4#		1.16	1.11	1.20	1.19	1.25	6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5#		1.28	1.23	1.19	1.29			
2023.06.07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2	0.73	0.82	0.72	1.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5	0.99	1.32	1.35			

	厂界下风向 3#		0.97	1.04	1.36	1.30			
	厂界下风向 4#		1.02	1.34	1.33	1.21			
	厂房外 1m 处 5#		1.48	1.20	1.10	1.01	1.20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06.06		2023.06.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外 1m	60.8	50.0	60.2	53.1
N2	厂界西外 1m	60.7	49.5	59.8	53.4
N3	厂界北外 1m	62.4	49.5	59.7	49.2
N4	厂界东外 1m	61.3	48.5	57.6	50.6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悬浮物	960	49.375	0.0474	0.28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375	0.05466	0.172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5	0.14544	0.432	达标
	氨氮		2.185	0.0020976	0.024	达标
	总磷		0.5025	0.0004824	0.00288	达标
	总氮		2.98375	0.0028644	0.028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 8-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7200	0.0125	0.09	0.23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 8-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0.0205	0.0125	40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核算, 油烟净化器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0%。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2 幢厂房，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

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布、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废丝、废布、废包装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3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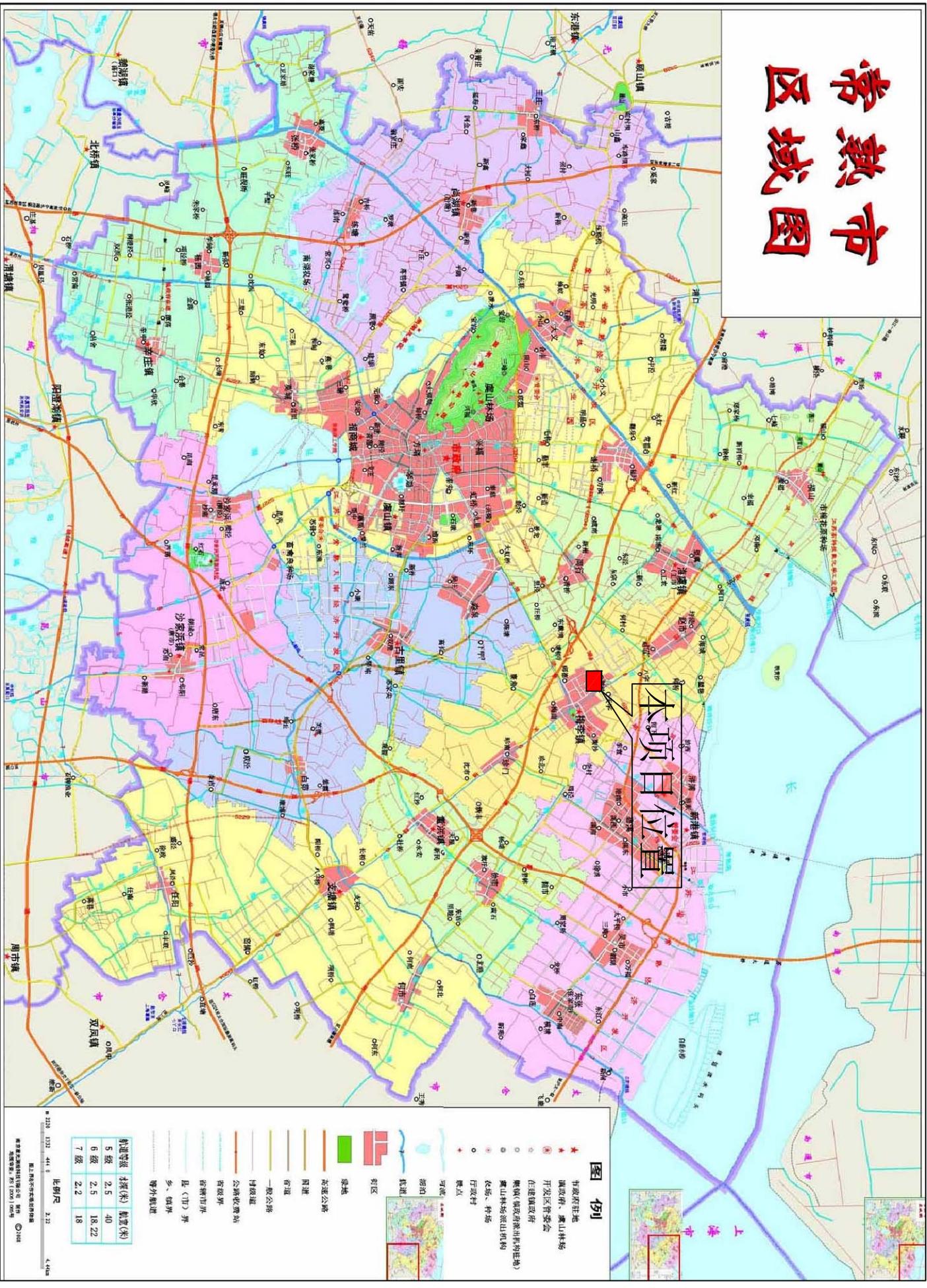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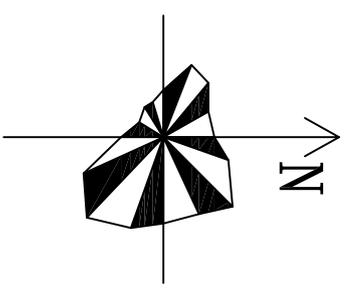
附件 5—污水协议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常熟市区域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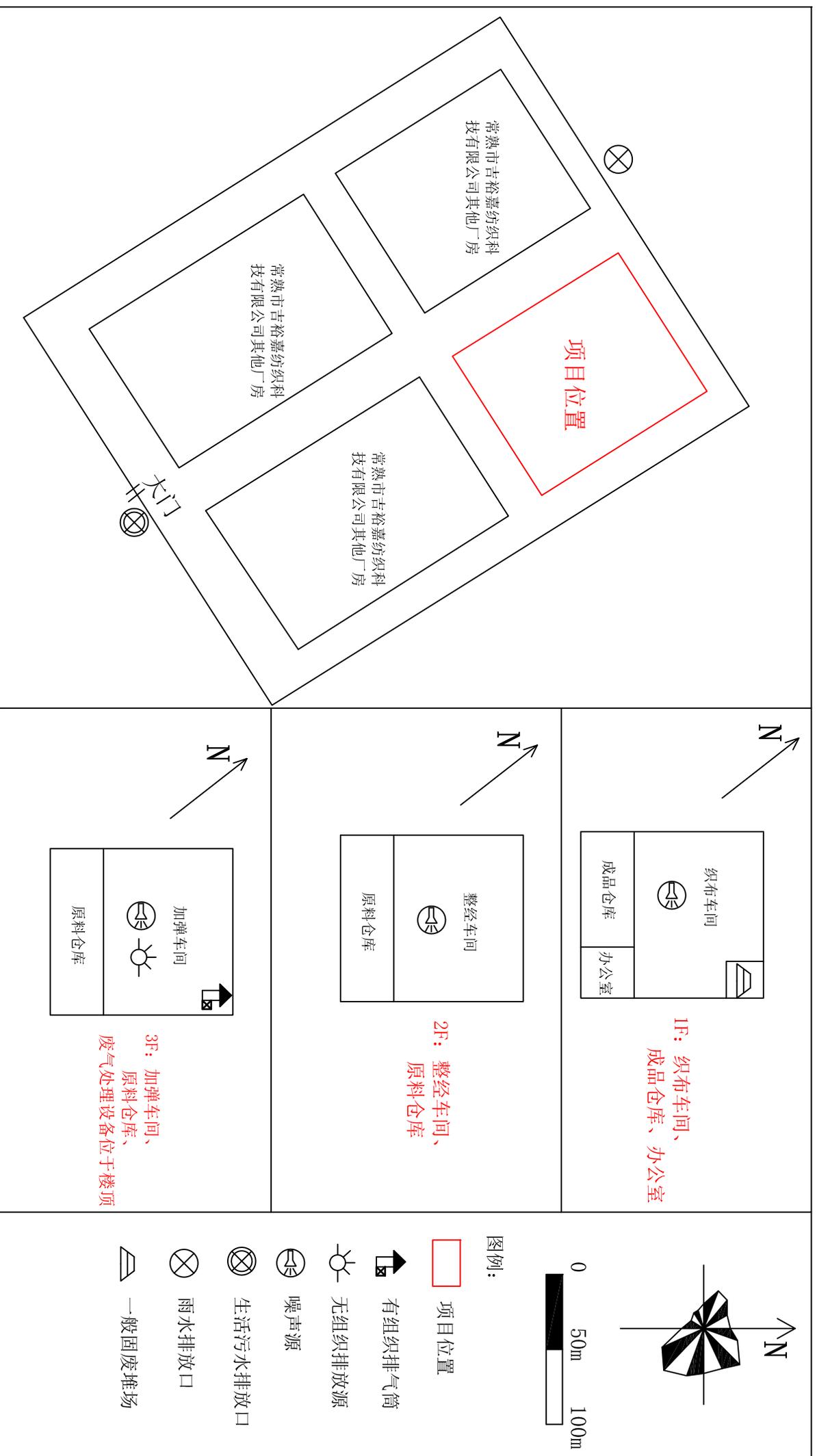
卫生防护范围

周边敏感目标

500m评价范围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10002017082402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580059518 (1/1)

名称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驸马村
法定代表人 居玉敏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经纬编布织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23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第0501号

关于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88号2幢。建设内容：新增3台加弹机，增加化纤加弹工序，形成年加工涤纶丝4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邢菊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0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

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加弹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

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5-320557-89-02-59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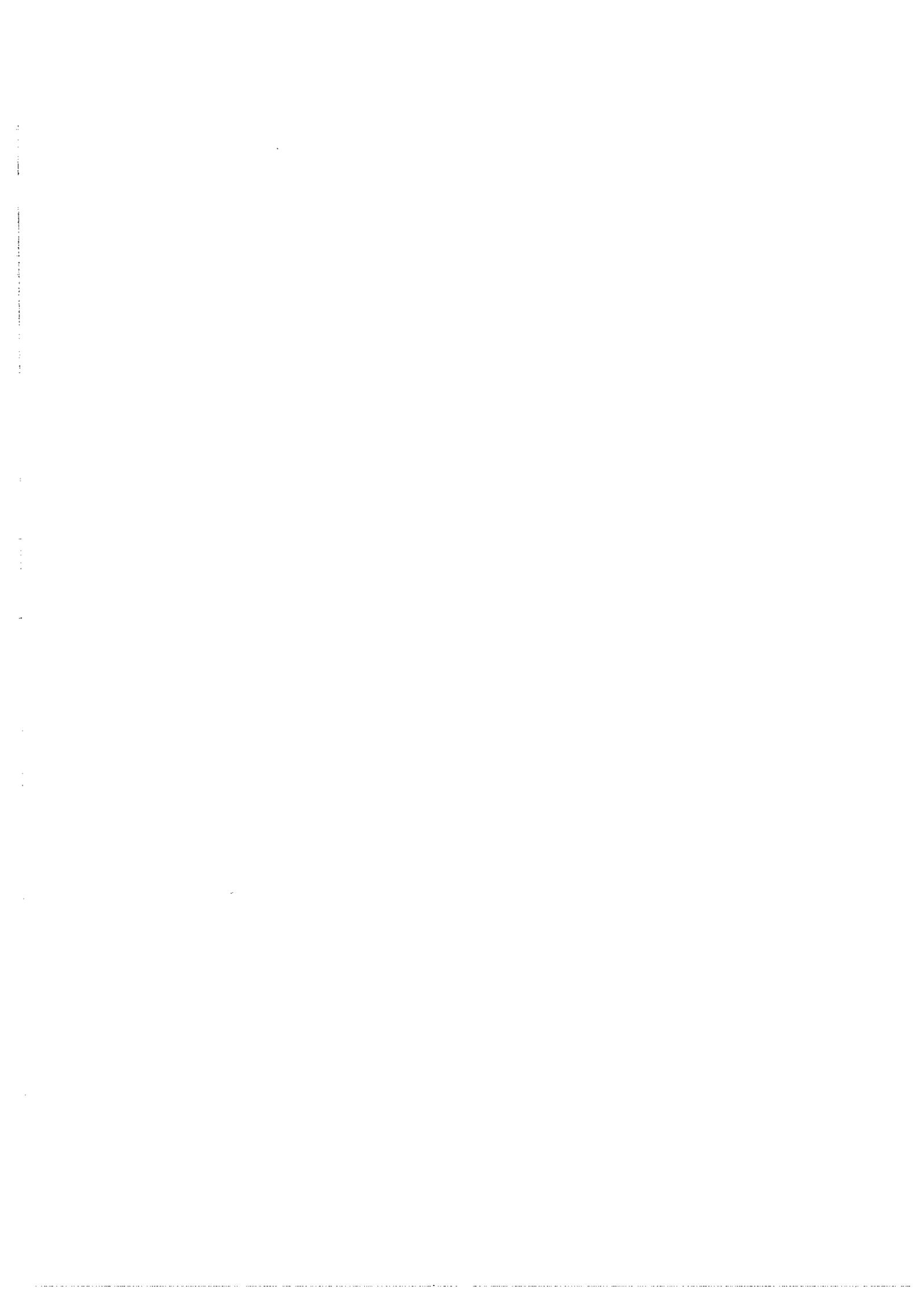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5841077

苏 (2020)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18388

号

权利人	常熟市吉裕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33051 8B00027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879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184.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4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9184.24m ²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市裕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市居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常州市梅李镇锦江路106号的厂房，面积为10900平方米，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作经济运营使用，在订立本合同之前，乙方已对出租厂房屋予以检查、验收，无任何安全隐患，并同时承诺即使在租用前，或租用过程中存有或出现安全隐患，也由乙方出资采取有效方式予以消除，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享有上述租赁标的物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上述租赁标的物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贰年，甲方从2022年5月1日起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至2024年4月30日收回，租赁合同期满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

1. 擅自转租、分租、转让、改变用途的；
2. 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3个月。

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准备续租的，必须在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不准备续租的，乙方应自行提前安排租赁合同终止后的经营场所。合同期届满时必须交回租赁物，交回的租赁物要保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房屋年租金200元/m²（不含税），合计年租金218万元，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在2021年12月25日前交给甲方，先付后用。

第四条 租赁期间修缮和装饰及归属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出资对承租房屋进行修缮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施工均由乙方自行召集人员组织安排，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所有赔款及费用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同甲方无涉。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可拆除所装饰部分，但不得破坏原有结构，并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愿拆除，所装饰部分均无偿转为甲方所有，且不得要求以此折抵租金和补偿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必须在二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中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全部交纳当年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租赁物，乙方除按实际占有天数支付租赁费用外，并按年租金的 0.5%，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仍享有不经通知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 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建已租赁的房屋，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宜

1. 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同甲方无涉。
2. 乙方应办好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以自己名义守法经营。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保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做好厂内及门口保洁工作，搞好相邻关系，积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负责好防火、防盗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电线线路，私拉乱接。即使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将改建后的线路图报甲方备案。电路电器的安装、维护，乙方应交由持证电工操作。乙方应配备好消防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放假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并关闭电源总闸，确保万无一失。如有意外造成甲方房屋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有相应损失的，同甲方无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承租方：

2021年12月2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5580059518002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锦江路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800595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熟市梅李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关于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清运协议

甲方：常熟市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委托甲方对本单位内所有按垃圾分类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置（收费事项双方另签协议）。

本协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新建项目名称: 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项目地址: 苏州市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 88 号

联系人姓名: 居玉敏

联系人电话: 13906232906

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每人每天定额为 160L, 由于本项目无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 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80 升/(人·天)计, 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 产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至常浒河。

审核意见: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周边已建梅李镇污水管网, 该项目生活污水 960t/a, 无生产废水外排, 污水接入我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生活污水做到雨污分流、做好隔油设施、正式接管时依据常政办发【2015】146 号办理排水许可证。

审核人: 孙磊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盖章

- 1、新建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规模、污水排放总量等
- 2、申请单位提供资料: 发改委项目批文、用地红线图、地块拍卖文件等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2023 科旺 (环) 字第 052602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居总	电话	13906232906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锦江路 106 号		
受检单位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锦江路 10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3052602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7 日	采样人员	王立涛、邹旭东、戴欣欣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6-13 日	分析人员	吴丽芳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楠 A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审核人	丁印		
签发人	张		
备注			

表 (二)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9: 31	7.7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
			11: 31	7.7		
			13: 31	7.7		
			15: 31	7.7		
2	悬浮物	mg/L	9: 31	53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
			11: 31	56		
			13: 31	63		
			15: 31	5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 31	76.0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0.5
			11: 31	75.5		
			13: 31	77.7		
			15: 31	75.1		
4	化学需氧量	mg/L	9: 31	206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4
			11: 31	206		
			13: 31	208		
			15: 31	203		
5	氨氮	mg/L	9: 31	3.76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0.025
			11: 31	3.53		
			13: 31	3.53		
			15: 31	3.70		
6	总磷	mg/L	9: 31	0.55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0.01
			11: 31	0.53		
			13: 31	0.54		
			15: 31	0.55		
7	总氮	mg/L	9: 31	4.22	微弱、微黑、微油、无浮油	0.05
			11: 31	4.52		
			13: 31	4.17		
			15: 31	4.18		

表 (二)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9: 36	7.7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
			11: 36	7.7		
			13: 36	7.7		
			15: 36	7.7		
2	悬浮物	mg/L	9: 36	40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
			11: 36	38		
			13: 36	43		
			15: 36	4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 36	37.1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0.5
			11: 36	40.1		
			13: 36	36.0		
			15: 36	38.0		
4	化学需氧量	mg/L	9: 36	90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4
			11: 36	96		
			13: 36	100		
			15: 36	103		
5	氨氮	mg/L	9: 36	0.740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0.025
			11: 36	0.744		
			13: 36	0.764		
			15: 36	0.747		
6	总磷	mg/L	9: 36	0.45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0.01
			11: 36	0.46		
			13: 36	0.46		
			15: 36	0.48		
7	总氮	mg/L	9: 36	1.76	微弱、微黑、微浊、无浮油	0.05
			11: 36	1.70		
			13: 36	1.63		
			15: 36	1.69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2:38-12:43	21.2	101.10	2.3	东南	0.47	0.63	≤4
		12:58-13:03	21.2	101.10	2.3	东南	0.75		
		13:18-13:23	21.2	101.10	2.3	东南	0.68		
	下风位 O2	12:38-12:43	21.2	101.10	2.3	东南	1.12	1.14	≤4
		12:58-13:03	21.2	101.10	2.3	东南	1.05		
		13:18-13:23	21.2	101.10	2.3	东南	1.26		
	下风位 O3	12:38-12:43	21.2	101.10	2.3	东南	1.40	1.24	≤4
		12:58-13:03	21.2	101.10	2.3	东南	1.23		
		13:18-13:23	21.2	101.10	2.3	东南	1.09		
	下风位 O4	12:38-12:43	21.2	101.10	2.3	东南	1.18	1.16	≤4
		12:58-13:03	21.2	101.10	2.3	东南	1.16		
		13:18-13:23	21.2	101.10	2.3	东南	1.1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3:38-13:43	23.7	100.81	2.2	东南	0.70	0.72	≤4
		13:58-14:03	23.7	100.81	2.2	东南	0.71		
		14:18-14:23	23.7	100.81	2.2	东南	0.75		
	下风位 O2	13:38-13:43	23.7	100.81	2.2	东南	1.07	1.07	≤4
		13:58-14:03	23.7	100.81	2.2	东南	1.11		
		14:18-14:23	23.7	100.81	2.2	东南	1.03		
	下风位 O3	13:38-13:43	23.7	100.81	2.2	东南	1.13	1.09	≤4
		13:58-14:03	23.7	100.81	2.2	东南	1.14		
		14:18-14:23	23.7	100.81	2.2	东南	1.00		
	下风位 O4	13:38-13:43	23.7	100.81	2.2	东南	0.98	1.11	≤4
		13:58-14:03	23.7	100.81	2.2	东南	1.16		
		14:18-14:23	23.7	100.81	2.2	东南	1.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4:38-14:43	25.0	100.69	2.2	东南	0.85	0.83	≤4
		14:58-15:03	25.0	100.69	2.2	东南	0.78		
		15:18-15:23	25.0	100.69	2.2	东南	0.87		
	下风位 O2	14:38-14:43	25.0	100.69	2.2	东南	1.04	1.18	≤4
		14:58-15:03	25.0	100.69	2.2	东南	1.36		
		15:18-15:23	25.0	100.69	2.2	东南	1.15		
	下风位 O3	14:38-14:43	25.0	100.69	2.2	东南	1.36	1.28	≤4
		14:58-15:03	25.0	100.69	2.2	东南	1.28		
		15:18-15:23	25.0	100.69	2.2	东南	1.21		
	下风位 O4	14:38-14:43	25.0	100.69	2.2	东南	1.20	1.20	≤4
		14:58-15:03	25.0	100.69	2.2	东南	1.29		
		15:18-15:23	25.0	100.69	2.2	东南	1.1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6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5:38-15:43	26.1	100.62	2.3	东南	0.85	0.77	≤4
		15:58-16:03	26.1	100.62	2.3	东南	0.57		
		16:18-16:23	26.1	100.62	2.3	东南	0.89		
	下风位 O2	15:38-15:43	26.1	100.62	2.3	东南	1.11	1.19	≤4
		15:58-16:03	26.1	100.62	2.3	东南	1.26		
		16:18-16:23	26.1	100.62	2.3	东南	1.20		
	下风位 O3	15:38-15:43	26.1	100.62	2.3	东南	1.03	1.13	≤4
		15:58-16:03	26.1	100.62	2.3	东南	1.14		
		16:18-16:23	26.1	100.62	2.3	东南	1.23		
	下风位 O4	15:38-15:43	26.1	100.62	2.3	东南	1.20	1.19	≤4
		15:58-16:03	26.1	100.62	2.3	东南	1.13		
		16:18-16:23	26.1	100.62	2.3	东南	1.2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6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O5	12:45-12:50	21.2	101.10	2.3	东南	1.26	1.28	≤6
		13:05-13:10	21.2	101.10	2.3	东南	1.24		
		13:25-13:30	21.2	101.10	2.3	东南	1.34		
		13:45-13:50	23.7	101.81	2.2	东南	1.23	1.23	
		14:05-14:10	23.7	101.81	2.2	东南	1.22		
		14:25-14:30	23.7	101.81	2.2	东南	1.24		
		14:45-14:50	25.0	100.69	2.2	东南	1.25	1.19	
		15:05-15:10	25.0	100.69	2.2	东南	1.19		
		15:25-15:30	25.0	100.69	2.2	东南	1.13		
		15:45-15:50	26.1	100.62	2.3	东南	1.21	1.29	
		16:05-16:10	26.1	100.62	2.3	东南	1.29		
		16:25-16:30	26.1	100.62	2.3	东南	1.3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2:48-12:53	26.8	100.92	3.1	东南	0.72	0.82	≤4
		13:08-13:13	26.8	100.92	3.1	东南	0.88		
		13:28-13:33	26.8	100.92	3.1	东南	0.87		
	下风位 O2	12:48-12:53	26.8	100.92	3.1	东南	0.82	1.15	≤4
		13:08-13:13	26.8	100.92	3.1	东南	1.26		
		13:28-13:33	26.8	100.92	3.1	东南	1.38		
	下风位 O3	12:48-12:53	26.8	100.92	3.1	东南	0.94	0.97	≤4
		13:08-13:13	26.8	100.92	3.1	东南	0.93		
		13:28-13:33	26.8	100.92	3.1	东南	1.03		
	下风位 O4	12:48-12:53	26.8	100.92	3.1	东南	0.92	1.02	≤4
		13:08-13:13	26.8	100.92	3.1	东南	1.03		
		13:28-13:33	26.8	100.92	3.1	东南	1.1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3:48-13:53	27.0	100.88	3.2	东南	0.85	0.73	≤4
		14:08-14:13	27.0	100.88	3.2	东南	0.71		
		14:28-14:33	27.0	100.88	3.2	东南	0.64		
	下风位 O2	13:48-13:53	27.0	100.88	3.2	东南	1.05	0.99	≤4
		14:08-14:13	27.0	100.88	3.2	东南	0.93		
		14:28-14:33	27.0	100.88	3.2	东南	0.99		
	下风位 O3	13:48-13:53	27.0	100.88	3.2	东南	0.93	1.04	≤4
		14:08-14:13	27.0	100.88	3.2	东南	1.13		
		14:28-14:33	27.0	100.88	3.2	东南	1.07		
	下风位 O4	13:48-13:53	27.0	100.88	3.2	东南	1.37	1.34	≤4
		14:08-14:13	27.0	100.88	3.2	东南	1.22		
		14:28-14:33	27.0	100.88	3.2	东南	1.4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7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4:48-14:53	27.5	100.81	3.2	东南	0.76	0.82	≤4
		15:08-15:13	27.5	100.81	3.2	东南	0.87		
		15:28-15:33	27.5	100.81	3.2	东南	0.83		
	下风位 O2	14:48-14:53	27.5	100.81	3.2	东南	1.34	1.32	≤4
		15:08-15:13	27.5	100.81	3.2	东南	1.33		
		15:28-15:33	27.5	100.81	3.2	东南	1.28		
	下风位 O3	14:48-14:53	27.5	100.81	3.2	东南	1.36	1.36	≤4
		15:08-15:13	27.5	100.81	3.2	东南	1.34		
		15:28-15:33	27.5	100.81	3.2	东南	1.37		
	下风位 O4	14:48-14:53	27.5	100.81	3.2	东南	1.36	1.33	≤4
		15:08-15:13	27.5	100.81	3.2	东南	1.30		
		15:28-15:33	27.5	100.81	3.2	东南	1.3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5:48-15:33	28.1	100.69	3.1	东南	0.70	0.72	≤4
		16:08-16:13	28.1	100.69	3.1	东南	0.77		
		16:28-16:33	28.1	100.69	3.1	东南	0.68		
	下风位 O2	15:48-15:33	28.1	100.69	3.1	东南	1.37	1.35	≤4
		16:08-16:13	28.1	100.69	3.1	东南	1.32		
		16:28-16:33	28.1	100.69	3.1	东南	1.35		
	下风位 O3	15:48-15:33	28.1	100.69	3.1	东南	1.35	1.30	≤4
		16:08-16:13	28.1	100.69	3.1	东南	1.32		
		16:28-16:33	28.1	100.69	3.1	东南	1.23		
	下风位 O4	15:48-15:33	28.1	100.69	3.1	东南	1.05	1.21	≤4
		16:08-16:13	28.1	100.69	3.1	东南	1.20		
		16:28-16:33	28.1	100.69	3.1	东南	1.3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O5	12:55-13:00	26.8	100.92	3.1	东南	1.38	1.48	≤6
		13:15-13:20	26.8	100.92	3.1	东南	1.58		
		13:35-13:40	26.8	100.92	3.1	东南	1.48		
		13:55-14:00	27.0	100.88	3.2	东南	1.16	1.20	
		14:15-14:20	27.0	100.88	3.2	东南	1.23		
		14:35-14:40	27.0	100.88	3.2	东南	1.21		
		14:55-15:00	27.5	100.81	3.2	东南	1.18	1.10	
		15:15-15:20	27.5	100.81	3.2	东南	1.07		
		15:35-15:40	27.5	100.81	3.2	东南	1.05		
		15:55-16:00	28.1	100.69	3.1	东南	1.04	1.01	
		16:15-16:20	28.1	100.69	3.1	东南	1.05		
		16:35-16:40	28.1	100.69	3.1	东南	0.9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0.50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6日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废气温度	℃	24.3	24.4	24.3	24.3	24.1	24.2	24.5	24.6	24.7	24.7		
	废气流速	m/s	9.6	9.5	9.6	9.6	9.7	9.5	10.1	9.6	9.7	9.7		
	废气流量	m ³ /h	6786	6715	6786	6786	6857	6715	7139	6786	6857	6857		
	动压	Pa	79	78	79	80	81	77	88	79	81	81		
	静压	kPa	-0.05	-0.06	-0.07	-0.06	-0.07	-0.06	-0.06	-0.06	-0.06	-0.07	-0.07	
	含湿量	%	2.89	2.92	2.90	2.90	2.88	2.90	2.92	2.93	2.91	2.9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0	0.018	0.020	0.020	0.018	0.020	0.020	0.020		
	均值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36	3.35	2.98	3.31	3.45	2.87	3.11	3.85	3.85		
	均值	mg/m ³	3.23			3.25			3.28			3.28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27m 排气筒直径: 0.50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
	废气温度	℃	26.1	25.0	24.9	25.0	25.1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3	—
	废气流速	m/s	9.5	9.5	9.4	9.5	9.5	9.4	9.4	9.4	9.4	9.3	9.4	9.4	9.4	—
	废气流量	m ³ /h	6715	6715	6644	6715	6715	6644	6644	6644	6644	6574	6644	6644	6644	—
	动压	Pa	77	77	76	77	77	76	76	76	76	74	76	76	76	—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71	2.70	2.72	2.73	2.72	2.73	2.72	2.73	2.72	2.72	2.73	2.72	2.72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1	0.011	0.012	0.011	0.012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3
	非甲烷 总烃	kg/h	0.011												0.011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4	2.10	1.87	1.81	2.05	1.94	1.88	1.82	1.82	1.88	1.82	1.82	≤60
	均值	mg/m ³	2.01												1.8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27m

排气筒直径: 0.50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废气温度	°C	26.3	26.4	26.3	26.4	26.5	26.7	26.6	26.8	26.7	26.7		
	废气流速	m/s	11.6	11.6	11.5	11.7	11.7	11.8	12.1	12.1	11.7	11.7		
	废气流量	m ³ /h	8200	8200	8129	8270	8270	8341	8553	8553	8270	8270		
	动压	Pa	115	115	113	116	117	119	124	124	116	116		
	静压	kPa	-0.06	-0.08	-0.08	-0.08	-0.09	-0.08	-0.09	-0.08	-0.08	-0.08		
	含湿量	%	2.91	2.92	2.93	2.92	2.94	2.95	2.94	2.91	2.94	2.94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4	0.024	0.022	0.020	0.019	0.018	0.024	0.019	0.019		
	均值	kg/h	0.027			0.020			0.020			0.02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41	3.39	3.31	2.99	2.74	2.63	2.44	3.19	2.57	2.57		
	均值	mg/m ³	3.70			2.79			2.73			2.73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0.50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7日

排气筒高度: 27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
	废气温度	°C	26.2	26.3	26.3	26.4	26.4	26.5	26.5	26.6	26.6	26.6	26.6	26.6	—
	废气流速	m/s	12.3	12.3	12.2	12.2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
	废气流量	m ³ /h	8694	8694	8624	8624	8624	8694	8694	8694	8694	8694	8694	8694	—
	动压	Pa	130	129	128	128	128	129	129	128	128	129	129	129	—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0.00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2.71	2.73	2.74	2.74	2.74	2.73	2.73	2.71	2.72	2.71	2.71	2.73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5	0.015	0.013	0.013	0.014	0.015	0.014	0.014	0.015	≤3
	均值	kg/h	0.014												0.015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4	1.92	1.84	1.99	1.63	1.63	1.78	1.89	1.88	1.88	1.94	≤60
	均值	mg/m ³	1.88												1.9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规定。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3年6月6-7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N1	16:42-6:47	60.8	≤65	01:31-01:36	50.0	≤55	
南厂界▲N2	16:49-16:54	60.7	≤65	01:39-01:44	49.5	≤55	
西厂界▲N3	16:57-17:02	62.4	≤65	01:47-01:52	49.5	≤55	
北厂界▲N4	17:05-17:10	61.3	≤65	01:55-02:00	48.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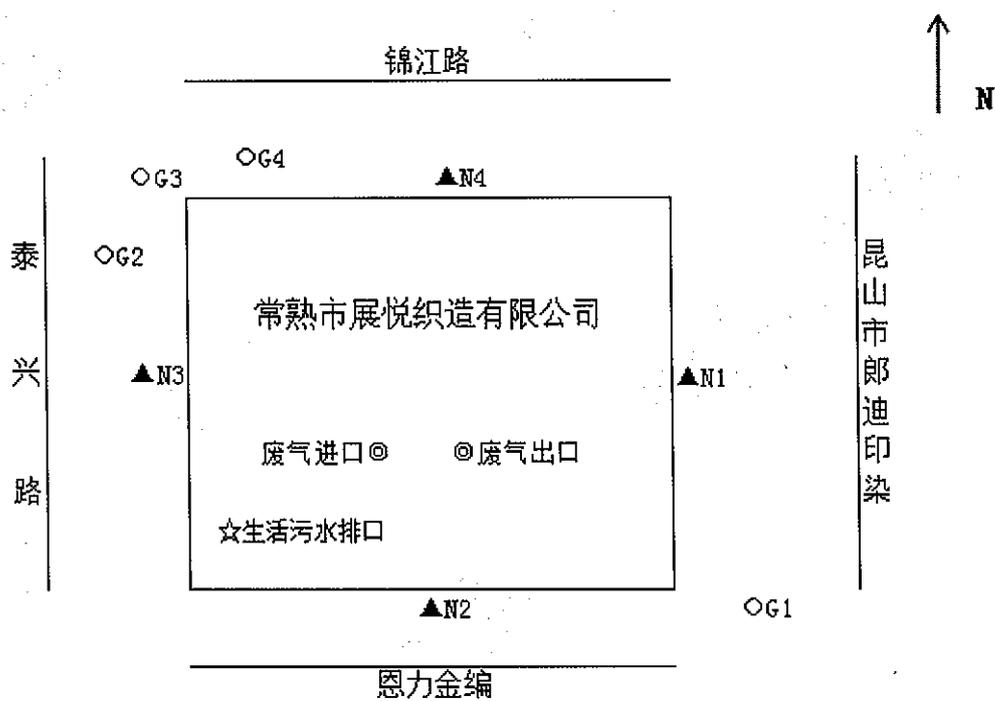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功能区规定。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3.2
			夜间	晴		夜间	3.4
采样时间		2023年6月7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N1	16:44-16:49	60.2	≤65	23:08-23:13	53.1	≤55	
南厂界▲N2	16:51-16:56	59.8	≤65	23:15-23:20	53.4	≤55	
西厂界▲N3	16:58-17:03	59.7	≤65	23:22-23:27	49.2	≤55	
北厂界▲N4	17:08-17:13	57.6	≤65	23:30-23:35	50.6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 注: 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3. “◎”为排气筒测点位置。
4. “☆”为生活污水测点位置。

表 (五)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SZKW-YQ-01-0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氧仪 AR80104	SZKW-YQ-01-1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2-131

***** 报告结束 *****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新建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联华路88号2幢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涤纶丝胚布3600吨。

本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12小时两班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3月10日取得了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常熟梅李备【2022】27号，项目代码为2105-320557-89-02-591312。2022年06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8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501号）。2023年05月1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5580059518002Y。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09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建成，并于2023年05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年06月06日~06月07日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年7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环评批复加弹机 3 台，本次一期验收只验收 2 台，环评批复年产涤纶丝胚布 4000 吨，本次一期验收只验收产能涤纶丝胚布 3600 吨。

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环评报告中 KS 织机为 10 台、验布机为 1 台、打卷机为 1 台，实际建设为 KS 织机 18 台、验布机 2 台、打卷机 2 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企业未新增产污，企业原辅材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丝、废布、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新建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新建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补充生活污水接管协议证明。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展悦织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7 日

